

德阳市旌阳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川 0603 清申 1 号

申请人: 深圳融元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60489478A, 住所地深圳市南山区后海大道以东天利中央商务广场 1508。

法定代表人: 卞庄,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 王鲁川, 该公司股东深圳市高特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工作人员, 由申请人及其全体股东共同推荐。

被申请人: 德阳市天元地质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600717583178B, 住所地四川省德阳市区华山北路 231 号。

申请人深圳融元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 融元创业投资公司)与被申请人德阳市天元地质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 天元地质服务公司)强制清算一案, 本院依法予以立案并进行审查, 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融元创业投资公司称, 被申请人天元地质服务公司已于 2023 年 10 月 18 日被德阳市旌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处以吊

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但未及时组织清算，故依法提起对天元地质服务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

本院查明，天元地质服务公司成立于2000年5月24日，注册资本800万元，登记的法定代表人边啟军已依法院判决通过强制执行程序予以涤除，登记的住所地为四川省德阳市华山北路231号，股东为申请人融元创业投资公司和成都恒铭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孙建勋、白敏；营业期限自2000年5月24日至2020年5月23日；经营范围为：地质勘察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计算机数据处理、分析、环保设备新产品开发，电线电缆零售，地下能源勘探技术，工程开发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登记机关为德阳市旌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3年10月18日，德阳市旌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公告，被申请人天元地质服务公司被以“在2020年、2021年连续两年未进行企业信用信息公示，且税务状态为非正常状态，涉嫌成立后无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无正当理由已自行连续停业六个月以上，且没有到公司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为由处以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该公司至今未依法组成清算组进行自行清算。

本院认为，天元地质服务公司的营业执照被依法吊销，应当认定该公司已经出现法定解散事由。本案中，天元地质服务公司在解散事由出现后未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申请人融元创业投资公司作为被申请人天元地质服务公

司的股东，其申请对被申请人进行强制清算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准许。天元地质服务公司的登记机关是德阳市旌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四项、第二百三十二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深圳融元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对被申请人德阳市天元地质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蔡	静
审	判	员	王	月
审	判	员	张	军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法	官	助	理	邹	芷	琳
书	记	员		谭	敏	